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記錄：陳玟陵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第1案：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決議：依業務單位建議，持續列管。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業務報告意見討論：

一、王委員文娟：社會處業務報告第34頁美崙啟能發展中心狀態，資料寫110年11月30日完成轉銜22名，現餘2名是指到110年12月份，是否可以說明現在狀況？另外轉銜出去的部分後續追蹤服務狀況。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說明：

有關美崙啟能院生部分，24位中已完成轉銜22位，部分院生已回到家中等候住宿教養機構安置、部分已至日照中心或小作所，剩餘2位為自閉症，安置床位已詢問縣內外共計33個單位皆評估不收，主要原因為現階段身障機構照顧人力不足，詢問黎明教養院最近春節前後有人力流動，安德啟智中心已安置6位，量能有限，目前持續媒合中；後續追蹤22位則分派給各社工做個案管理，持續追蹤後續是否有需要相關社會資源再予妥適協助，現目前困難部分為2位的轉銜安置。

王委員文娟：

現餘2位是否仍在機構？對機構是否還是有定期稽查輔導？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說明：

目前 2 位仍安置於機構內，對於機構內管理皆有持續稽查輔導。

二、梁委員忠詔：社會處業務報告第 13 頁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1 年只有 1,261 件，數字與第 67 頁衛生局提供的申請案件共 7,962 件不同，印象中沒那麼少，是否為一整年案量？兩邊數據差距太大，數據來源請確認。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統計案量為新申請的案件，因為去年因為疫情關係，民眾不敢至公所拿鑑定表，故案件不多。

主席：請衛生局說明本項數字來源，如何產生這麼大的落差？

本縣衛生局回應：

數字從系統直接產出，只要有民眾去申請，不論是否有無後續鑑定皆會呈現。

主席：因數據差距甚大，資料為申請案或通過案請社會處查明。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會後與衛生局確認，並修正於會議紀錄回覆。（詳如附件 1）

三、彭委員儀珠：社會處業務報告第 14 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希望可以有區別。每次停車位有畫輪椅的停車位是讓行動不便者才能停車，每次很多民眾只要有停車位就會直接停，常看到老人會館，已跟他們說明不能停，因為他只是身障者有停車證，但是他是正常開車的，是什麼障別不清楚，民眾反映反正有停車證就可以停，應該要區分的，是否以後申請可以建議有畫輪椅標誌的停車證就不能停，是否可以區別？因為每次都停不到位置。

主席：請社會處回應身心障礙停車位是否有區別，後續再請警察局回應。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申請停車位為經醫師及專業團隊評估為行動不便者才能申請，每次皆會跟申請人再次宣導，需承載身障者才能使用，因有時候是家屬載身障者，法規有規定非行動不便者須乘載身障者才能使用。先前至中央開會有提及非身障者，但借用身障者停車證停在身障停車位，未來會修法因應。

主席：

身心障礙停車位為行動不便者使用，如何辨識是否為行動不便者，法律上是否有區別？停車位是給行動不便非泛指為身心障礙，行動方便的一樣申請到或是發給時已是行動不便？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在 105 年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修法後，之前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就可以取得行動不便停車位已正式走入歷史，現在一定要經過於身障鑑定時有相關碼別判定為行動不便，且經需求評估通過者才會核發停車證。

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如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處 600 元以上，1,200 元以下罰鍰，如在停車場占用身障停車位可通知警察機關或停車場業者把車移置其他適當處所處理，以維護身障者權益。

主席：法律已有規定一定是行動不便者才能申請，這樣就很好辨認。

彭委員儀珠：其實每個身障者都可以申請到，但只是很多地方有掛有輪椅標誌，希望看到標誌時一般載行動不便，例如載洗腎者是不能停放該停車格，應為讓使用輪椅者才能停放。

主席：載行動不便者的車也不能停放該停車格？

彭委員儀珠：對，不能停放。

主席：身障者有停車證但非身障者本人開，但使用身障者停車證？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身障停車證資格可以為本人或是配偶或同一戶籍之親屬，有

些身障者無法自行駕駛，行動不便者也非單指輪椅使用者，原則上使用停車證時機必須為載送行動不便身障者或身障者本人為行動不便使用；符合資格者不少，停車位佈建比例不高，停車位確實很多人有使用需求；有關洗腎專用車位是為了讓洗腎患者方便上下車，不能長期占用，另剛提及的停車位屬性如為公有停車場停車位是不能針對持有身心障礙停車證者請其離開。

梁委員忠詔：第 14 頁資料顯示停車位識別證僅發放 755 張，此為 1 年全縣的發放量嗎？若 755 張理論上停車不會有困難，行動不便的判別為肢體障礙為下肢逕行核發，本縣肢體障礙約有 8 千多位，代表有人未申請；另公有停車場罰 600 元，有的民眾停在外面人行道，只要罰幾次就不會占用，剛彭委員提及老人會館是不收費，不收費就不會有罰則，及如要拖吊，可以舉發嗎？如有罰款才有解決之道，如無罰款有停車證的話並不能對其有任何處置，僅有公有停車位才有辦法，此部分要問警察局，如不能罰就只能拖到旁邊，如何解決問題。

另外路邊停車格有巡員可以連線查驗停車位識別證是否有過期

主席：不須繳費的停車位如占用的話是否可拖吊或是有罰則？

本縣警察局回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屬於在道路範疇，為警察管轄範圍，如為一般私人機構或是老人會館停車場，僅能請管理單位道德勸說移開車子，因為拖吊的話涉及強制罪問題。目前花蓮市路邊停車都委外，都有連線系統可以查驗資格，除非沒有放識別證，可以通知警方依規定開罰或其他處理，至於一般私人停車場則無管轄權，無處罰，除非規定是收費停車，就可依收費停車規定處理。

身心障礙停車位部分，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禁止駕駛人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第 40-1 條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

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如駕駛人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這部分屬交通科負責。如有占用則依照停車場法通知主管機關或是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主席：目前依法各機關都需要依比例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已設置但無任何罰則，即使有人占用但卻無罰則，形同虛設，應有管制，比照道路上相關規定，會後可再依法研究。

陳執行秘書加富回應：

請行政科老人會館業務承辦人於停車柱標示行動不便停車位需載送行動不便者或本身駕駛者為行動不便者才能停放，包含法令部分以此勸導。

四、教育處業務報告：第 60 頁「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計 26 校 100 名學生，原經費 24 萬元，修正為 29 萬 748 元整。

五、梁忠詔委員：衛生局業務報告把長照與身障混在一起，但長照中身心障礙者也不少，建議其中一項專業人員服務，長照跟身心障礙還是有不同，如在家有需要失能專業服務，不管物理、職能、語言或是心理還是營養，還是要請專業人員服務；現在很多護理人員從事此行業，但護理專業與其他專業執行上還是有差別，有些只是基本護理。很多鑑定中風的不方便出去，明明有機會坐輪椅的還躺在那裡，有機會可以走路的坐輪椅，降一個等級，我們一直在強調復能無縫接軌，出院準備計畫，長照專業人員應該要讓民眾無縫接軌此服務，應該多給民眾這樣的資訊。

本縣衛生局回應：

謝謝委員建議，之前確實有復能，經費也充裕，去年開始長照司將經費縮小，很多復健師、職能治療師就未持續從事居家復

能，本來從醫院離職加入居家復能行列，確實也幫忙很多居家的民眾，教導做復健有成效，不知道為什麼中央經費大量縮小這塊確實在居家整個功能下降，回去會將建議給業務科科長，利用中央會議提出。

六、梁委員忠詔：民眾於騎樓違停車輛，導致設置於騎樓外之空停車格會不敢停，應要有所管制。

本縣警察局回應：目前清道專案每天都會實施配合環保單位執行，會依規定拖吊或開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結合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飯店業者等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使用無障礙廁所。(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於室外如廁需求。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回應：

- (一) 有關長照日間照顧中心、長照/身障家庭托顧機構係提供特定服務使用者之場域，且家庭托顧機構更設立於家托員自宅，非屬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
- (二) 另為確保服務使用者隱私及防疫，減少人員出入，以利機構安全管理，綜上，考量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個案最佳利益為原則，不適合提供服務對象以外之人員進出。

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將轉請本縣合法旅宿業公(協)會，協助盤點有意願之業者配合辦理。

決議：建議業務單位盤點有意願配合之單位，或參考花蓮市友善廁所作法研議辦理。

提案二

案由：提供適合身心障礙人士職訓學習場所。(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

1. 境內身心障礙者(如輪椅/電動輪椅使用者)嚴重缺乏專業學習之環境。
2. 縣府得標廠商雖有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但是環境並不適合輪椅使用者進入，其遇到狀況有
 - (1) 會要求是否可以直接行走入內或是藉由旁人拉抬輪椅進入的情形。
 - (2) 場所普遍不夠輪椅使用者有充裕空間。
3. 輪椅使用者有權利學習就業專長。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回應：

1. 本案經瞭解原由為訓練單位辦理電腦課程時原向花蓮市公所借用電腦教室，後因故須另尋場地，惟縣內民間電腦訓練場所未有無障礙空間，故單位改以其他方式上課，因此期望本府規劃無障礙空間供相關單位利用。
2. 本府近年積極推廣智慧教育，盤點縣內公私立學校後資料如附表，查花蓮高中、花蓮高商、中正國小等學校均提供外單位租借使用，且電腦教室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如電梯等。建議需求單位可多加利用學校現有之場地。
3. 本府於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訓練活動時，將妥予評估辦理場次之需求，以保障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業務單位行文職訓單位職訓過程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性規畫訓練，或辦理職訓場所依身心障礙特性需求補助相關經費。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 1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換證作業(換發證明 及永久手冊換證)	合計(人)
7,343	3,495	10,838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簽到簿
(內聘委員)**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召集人-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副召集人-代理秘書長兼環保局局長	饒 忠	饒 忠
花蓮縣政府	執行秘書-社會處處長	陳加富	陳加富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	鍾美珠	鍾美珠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	曾若玫	曾若玫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田 浩	田浩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科长	徐竹安	徐竹安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技士	吳世新	吳世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簽到簿
(外聘委員)**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理事長	林燕玲	林燕玲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 慈濟醫院	社會服務室 主任	謝侑書	謝侑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 慈濟醫院	復健醫學部 主任	梁忠詔	梁忠詔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	社工師	陳文發	請假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理事長	彭儀珠	彭儀珠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總幹事	林柏均	林柏均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 利協進會	監事	彭民芳	請假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李宜興	李宜興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文娟	王文娟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簽到簿
(局處代表)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本縣警察局	行政科-科長	黃忠賢	黃忠賢
本縣衛生局	醫政科-技士	劉淑貞	劉淑貞
本府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員	涂媛琇	
本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約用人員	龍學珮	龍學珮
	土木科-技士	邱敬棠	徐浩然
本府社會處	勞資科-	曾澄蓁	曾澄蓁
	社會行政科-科員	蘇意珊	蘇意珊
	社會行政科		林櫻晴
	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師	吳佩芬	吳佩芬

陳永根

邱敬棠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簽到簿 (福利科)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illegible]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簽到簿
(福利科)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本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社會處福利科	蕭孟瑋	蕭孟瑋
		陳怡臻	陳怡臻
		林安心	林安心
		林好庭	林好庭
		連美惠	連美惠
		周慧華	周慧華
		許靜如	許靜如
		徐梓涵	徐梓涵
		王銘仁	王銘仁
		姜珮吟	姜珮吟
		詹瑾	詹瑾
		王麗英	王麗英
		蕭嘉欣	蕭嘉欣
		黃玉琴	黃玉琴

張欣潔

張欣潔

陳政隆

陳政隆